

在纳闽 IBFC 开展业务的步骤

01

基于合适的商业活动选择结构

A. 公司 (包括受保护单元公司)

B. 合伙企业

C. 基金会

获准进行的商业活动

贸易

银行业

货币经纪

财富管理

大宗商品交易

(再) 保险和与保险有关的 (包括自保) 行业

信用代币

资本市场

租赁

投资控股

上述活动可以通过传统、数字和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形式建立

请注意：
纳闽 IBFC 提供各种各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上仅是获准进行的商业活动的例子。

02

选择服务提供商

纳闽信托公司 (LTC)

纳闽保险经理

纳闽承保经理

纳闽审计师

03

从纳闽 IBFC 的任何一个持牌 LTC 中选择一个作为您的公司秘书，以协助企业的设立

请注意：
LTC 应告知非许可类和许可类申请所需的文件和程序。

04

保留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会在 24 小时内批准, 并可保留 3 个月的时间

05

纳闽公司注册或纳闽外国公司注册

06

需要时申请签证 (仅适用于外国申请人)

07

开设公司银行账户

大约需要 4 周时间

08

企业就绪合规性 (将由 LTC 指导)

- 经济实质
- 开设法定账户 (如税务档案)

09

开始企业运营

10

法定报告和纳税义务

- 请遵守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的法定报告要求
- 请遵守纳税义务。贸易活动的公司税率为 3%, 非贸易活动为 0%。如果纳闽实体不符合从事纳闽商业活动的资格, 其将被征收 24% 的税费。
- 需要在 3 月 31 日之前, 或在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IRB) 允许的任何延长期内, 向 IRB 提交每个评估年度的年度报税表

事实核查

项目	说明
监管机构	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 - www.labuanfsa.gov.my
公司类型	贸易/非贸易
普通或民法管辖区	普通
空壳公司的可用性	不可用。取决于商业活动的类型, 在纳闽岛需有相应经济实质
征税	0% (纳闽非贸易活动) 3% (纳闽贸易活动)
所有权	没有持股限制。允许100%的外资所有权
允许的资本货币	任何货币
公司秘书	从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许可的持牌 LTC 名单中选取
纳入双重征税条约	能够纳入 70 多个马来西亚双重征税协议* * 除非某条约中明确规定纳闽实体不享有该条约下的利益. 纳闽实体可享受大多数马来西亚税务条约中规定的利益

联系我们
纳闽招商推广局- 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 [200801016303 (817593-D)]
(官方推广和营销机构)

Suite 3A-2, Level 2,
Block 3A,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KL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www.labuanibfc.com
info@ibfc.com
电话: +603 2773 8977
传真: +603 2780 2077

@LabuanIBFC

f

in

▶